元史/卷2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 ◄

元史卷二百一
列傳第八十八

► 卷二百二

列女二

武用妻蘇氏，真定人，徙家京師。用疾，蘇氏刲股為粥以進，疾即愈。生子德政，四歲而寡。夫之兄利其資，欲逼而嫁之，不聽。未幾夫兄舉家死，惟餘三弱孫，蘇氏取而育之。

德政長，事蘇氏至孝。蘇氏死時，天大旱，德政方掘地求水以供葬事，忽二蛇躍出，德政因默禱焉。二蛇一東一北，隨其地掘之，果得泉。有司上其事，旌復其家。

任仲文妻林氏，寧海人。家甚貧，年二十八而寡。姑患風疾，不良於行，林氏旦暮扶侍惟謹，撫育三子皆有成。年一百三歲而卒。

江文鑄妻范氏，名妙元，奉化人，年二十一歸于江。及門，未合巹，夫忽以瘸疾卒。范曰：「我既入江氏之門，即江氏婦也，豈以夫亡有異志哉！」遂居江氏之家，撫諸姪江森、江道如己子。卒年九十五。

有柳氏者，薊郡人，為戶部主事趙野妻。未成婚而野卒，柳哭之盡哀，誓不再嫁。其兄將奪其志，柳曰：「業已歸趙氏，雖未成婚，而夫婦之禮已定矣。雖凍餓死，豈有他志哉！」後寢疾，不肯服藥，曰：「我年二十六而寡，今已逾半百，得死此疾幸矣。」遂卒。

姚氏，餘杭人，居山谷間。夫出刈麥，姚居家執爨。母何氏往汲澗水，久而不至。俄聞覆水聲，亟出視，則虎啣其母以走。姚倉卒往逐之，即以手毆其脅，鄰人競執器械以從，虎乃置之而去。姚負母以歸，求藥療之，奉養二十餘年而卒。

又方寧妻官勝娘者，建寧人。寧耨田，勝娘饁之，見一虎方攫其夫，勝娘即棄饁奮梃連擊之，虎舍去，勝娘負夫至中途而死。有司以聞，為旌復其家。

衣氏，汴梁儒士孟志剛妻。志剛卒，貧而無子，有司給以棺木。衣氏紿匠者曰：「可寬大其棺，吾夫有遺衣服，欲盡置其中。」匠者然之。是夕，衣氏具鷄黍祭其夫，家之所有悉散之鄰里及同居王媼，曰：「吾聞一馬不被兩鞍，吾夫既死，與之同棺共穴可也。」遂自剄死。

有侯氏者，鈞州曹德妻。德病死，侯氏語人曰：「年少夫亡，婦人之不幸也。欲守吾志，而亂離如此，其能免乎！」遂縊死於墓。

又周經妻吳氏、郭惟辛妻郝氏、陳輝妻白氏、張頑住妻杜氏、程二妻成氏、李貞妻武氏、暗都剌妻張氏，並〔以夫死，不〕忍獨生，[1]自縊而死。

事聞，咸旌異之。

湯煇妻張氏，處州龍泉人。會兵亂，其家財先已移入山寨，夫與姑共守之。舅以疾未行，張歸任藥膳，且以輿自隨。既而賊至，即命以輿載其舅，而己遇賊，賊以刀脅之曰：「從我則生，否則死。」張掠髮整衣請受刃，賊未忍殺，張懼污，即奪其刃自剚死，年二十七。

又湯婍者，亦龍泉人，有姿容。賊殺其父母，以刃脅之。婍不勝悲咽，乞早死，因以頭觸刃。賊怒，斫殺之。其妹亦不受辱而死。

俞士淵妻童氏，嚴州人。姑性嚴，待之寡恩，童氏柔順以事之，無少拂其意者。至正十三年，賊陷威平，官軍復之，已乃縱兵剽掠。至士淵家，童氏以身蔽姑，眾欲污之，童氏大罵不屈。一卒以刀擊其左臂，愈不屈。又一卒斷其右臂，罵猶不絕。眾乃皮其面而去，明日乃死。

張氏女，高郵人。城亂，賊知張女有姿艷，叩其家索之。女方匿複宇間，賊將害其父母，女不得已乃出拜賊。賊即伏地呼其父母為丈人媼，而以女行，女欣欣然從之。過橋，投水死。

有高氏婦者，同郡人也。攜其女從夫出避亂，見道旁空舍，入其中，脫金纏臂與女，且語夫，令疾行。夫挈女稍遠，乃解足紗自經。賊至，焚其舍。夫抵儀真，夜夢婦來告曰：「我已縊死彼舍矣。」其精爽如此。

惠士玄妻王氏，大都人。至正十四年，士玄病革，王氏曰：「吾聞病者糞苦則愈。」乃嘗其糞，頗甘，王氏色愈憂。士玄囑王氏曰：「我病必不起，前妾所生子，汝善保護之。待此子稍長，即從汝自嫁矣。」王氏泣曰：「君何為出此言耶！設有不諱，妾義當死，尚復有他說乎！君幸有兄嫂，此兒必不失所居。」數日，士玄卒。比葬，王氏遂居墓側，蓬首垢面，哀毀逾禮，常以妾子置左右，飲食寒暖惟恐不至。歲餘，妾子亦死，乃哭曰：「無復望矣！」屢引刀自殺。家人驚救，得免。至終喪，親舊皆攜酒禮祭士玄于墓。祭畢，眾欲行酒，王氏已經死於樹矣。

又有王氏者，良鄉費隱妻也。隱有疾，王氏數嘗其糞。及疾篤，囑王氏曰：「我一子一女，雖妾所生，無異汝所出也。我死，汝其善撫育之。」遂歿。王氏居喪，撫其子女。既而子又死。服除，謂其親屬曰：「妾聞夫乃婦之天，今夫已死，妾生何為！」乃執女手，語之曰：「汝今已長，稍知人事，管鑰在此，汝自司之。」遂相抱慟哭。是夜，縊死於園中。

李景文妻徐氏，名彩鸞，字淑和，浦城徐嗣源之女。略通經史，每誦文天祥六歌，必為之感泣。至正十五年，青田賊寇浦城，徐氏從嗣源逃旁近山谷。賊持刀欲害嗣源，徐氏前曰：「此吾父也，寧殺我。」賊舍父而止徐氏。徐氏語父曰：「兒義不受辱，今必死，父可速去。」賊拘徐氏至桂林橋，拾炭題詩壁間，有「惟有桂林橋下水，千年照見妾心清」之句。乃厲聲罵賊，投于水。賊競出之。既而乘間復投水死。

周婦毛氏，松陽人，美姿色。至正十五年，隨其夫避亂麻鷺山中，為賊所得。脅之曰：「從我多與若金，否則殺汝。」毛氏曰：「寧剖我心，不願汝金。」賊以刀磨其身，毛氏因大詈曰：「碎咼賊，汝碎則臭，我碎則香。」賊怒，刳其腸而去，年二十九。

丁尚賢妻李氏，汴梁人。年二十餘，有姿容。至正十五年，賊至，欲虜之。李氏怒曰：「吾家六世義門，豈能從賊以辱身乎！」於是闔門三百餘口俱被害。

李順兒者，許州儒士李讓之女也。性聰慧，頗涉經傳。年十八，未嫁。至正十五年，賊陷鈞州，密邇許昌。父謂其母曰：「吾家以詩禮相傳，此女必累我。」女聞之，泣曰：「父母可自逃難，勿以我為憂。」須臾於後園內自經而死。

吳守正妻禹氏，名淑（靖）〔靜〕，[2]字素清，紹興人。至正十六年，徙家崇德之石門。淑（靖）〔靜〕嘗從容謂守正曰：「方今羣盜蜂起，萬一不測，妾惟有死而已，不使人污此身也。」是年夏，盜陷崇德，淑（靖）〔靜〕倉皇攜八歲女登舟以避。有盜數輩奔入其舟，將犯淑（靖）〔靜〕，淑（靖）〔靜〕乃抱幼女投河死。

黃仲起妻朱氏，杭州人。至正十六年，張士誠寇杭州，其女臨安奴倉皇言曰：「賊至矣，我別母求一死也。」俄而賊驅諸婦至其家，且指朱氏母子曰：「為我看守，日暮我當至也。」朱氏聞之，懼受辱，遂與女俱縊死。

妾馮氏，見其母子已死，嘆曰：「我生何為？徒受辱耳！」亦自縊死。繼而仲起弟妻蔡氏抱幼子玄童，與乳母湯氏皆自縊。及暮，賊至，見諸屍滿室，執仲起將殺之，哀求得脫。賊遂盡掠其家財而去。

焦士廉妻王氏，博興人，養姑至孝。至正十七年，毛貴作亂，官軍競出虜掠。王氏被執，紿曰：「我家墓田有藏金，可共取也。」信之，隨王氏至墓所。王氏哭曰：「我已得死所矣，實無藏金，汝可於此殺我。」乃與妾杜氏皆遇害。

又有趙氏者，平陽人，年二十，未嫁。[3]寇亂，趙被驅迫以行，度不能免，紿賊曰：「吾取所藏金以遺汝。」賊信之，遂還，投于厠而死。

陳淑真，富州陳璧之女。璧故儒者，避亂移家龍興。淑真七歲能誦詩鼓琴。至正十八年，陳友諒寇龍興，淑真見鄰嫗倉皇來告，乃取琴坐牖下彈之。曲終，泫然流涕曰：「吾絕絃於斯乎！」父母怪，問之，淑真曰：「城陷必遭辱，不如早死。」明日賊至，其居臨東湖，遂溺焉。水淺不死，賊抽矢脅之上岸，淑真不從，賊射殺之。

時同郡李宗頤妻夏氏，名婉常，亦儒家女。與女匿居後圃中，賊至，挾其女共投井死。

秦閏夫妻柴氏，晉寧人。閏夫前妻遺一子尚幼，柴氏鞠如己出。未幾柴氏有子，閏夫病且死，囑柴氏曰：「我病不復起，家貧，惟二幼子，汝能撫其成立，我死亦無憾矣。」閏夫死，家事日微，柴氏辛勤紡績，遣二子就學。

至正十八年，賊犯晉寧，其長子為賊驅迫，在圍中，既而得脫。初在賊時，有惡少與張福為仇，往滅其家。及官軍至，福訴其事，事連柴氏長子，法當誅。柴氏引次子詣官泣訴曰：「往從惡者，吾次子，非吾長子也。」次子曰：「我之罪可加於兄乎！」鞫之至死不易其言。官反疑次子非柴氏所出，訊之他囚，始得其情。官義柴氏之行，為之言曰：「婦執義不忘其夫之命，子趨死而能成母之志，此天理人情之至也。」遂釋免其長子，而次子亦得不死。時人皆以為難。二十四年，有司上其事，旌其門而復其家。

也先忽都，蒙古欽察氏，大寧路達魯花赤鐵木兒不花之妻，以夫恩封雲中郡君。夫坐事免官，居大寧。至正十八年，紅巾賊至，也先忽都與妾玉蓮走尼寺中，為賊所得，令與眾婦縫衣，拒不肯為。賊嚇以刃，也先忽都罵曰：「我達魯花赤妻也，汝曹賊也，我不能為針工以從賊！」賊怒殺之。玉蓮因自縊者凡三，賊併殺之。

先是，其子完者帖木兒，年十四，與父出城，見執于賊。完者拜哭，請以身代父死。賊愛完者姿秀，遂挈以從。久之，乃獲脫歸，訪母屍并玉蓮葬焉。

呂彥能者，陵州人。至正十八年，賊犯陵州，彥能與家人謀所往。其姊久嫠居，寓彥能家，先曰：「我喪夫二十年，又無後，不死何為？苟辱身，則辱吾弟矣。」赴井死。其妻劉氏語彥能曰：「妾為君家婦二十八年，茲不幸逢亂離，必不負君，君可自往，妾入井矣。」彥能二女及子婦王氏、二孫女皆隨劉氏溺井。一門死者七人。

劉公翼妻蕭氏，濟南人，有姿色，頗通書史。至正十八年，聞毛貴兵將壓境，豫與夫謀曰：「妾詩書家女，誓以冰雪自將，儻城陷被執，悔將何追？妾以二子一女累君，去作清白鬼於泉下耳！」夫曰：「事未至，何急於此！」居亡何，城陷，蕭解絛自縊死。

袁氏孤女，建康路溧水州人，年十五。其母嚴氏，孀居極貧，病癱瘓臥于床者數年，女事母至孝。至正十二年，兵火延其里，鄰婦強攜女出避火，女泣曰：「我何忍舍母去乎！同死而已！」遂入室抱母，共焚而死。

徐允讓妻潘氏，名妙圓，山陰人。至正十九年，與其夫從舅避兵山谷間。舅被執，夫泣以救舅脫，夫被兵所殺，欲強辱潘氏。潘氏因紿之曰：「我夫既死，我從汝必矣。若能焚吾夫，可無憾也。」兵信之，聚薪以焚其夫。火既熾，潘氏且泣且語，遂投火以死。

又諸暨蔡氏者，王琪妻也。至正二十二年，張士誠陷諸暨，蔡氏避之長寧鄉山中，兵猝至，有造紙鑊方沸，遂投其中而死。

趙洙妻許氏，集賢大學士有壬之姪女也。至正十九年，紅巾賊陷遼陽，洙時為儒學提舉，夫婦避亂匿資善寺。洙以叱賊見害，許氏不知也。賊甘言誘許氏，令指示金銀之處，許氏大言曰：「吾詩書冠冕故家，不幸遇難，但知守節而死，他皆不知也。」賊以刃脅之，許氏色不變。已而知其夫死，因慟哭仆地，罵聲不絕口，且曰：「吾母居武昌，死于賊，吾女兄弟亦死賊，今吾夫又死焉。使我得報汝，當醢汝矣！」遂遇害。寺僧見許氏死狀，哀其貞烈，賊退，與洙合葬之。

張正蒙妻韓氏，紹興人。正蒙嘗為湖州德清稅務提領。至正十九年，紹興兵變，正蒙謂韓氏曰：「吾為元朝臣子，於義當死。」韓氏曰：「爾果能死於忠，吾必能死於節。」遂俱縊死。其女池奴，年十七，泣曰：「父母既死，吾何以獨生！」亦投崖而死。

又何氏者，處之龍泉縣季銳妻也。因避兵于邑之繩門巖，賊至，何氏被執。欲污之，乃與子榮兒、女回娘投崖而死。

劉氏二女，長曰貞，年十九；次曰孫，年十七。龍興人，皆未許嫁。陳友諒寇龍興，其母泣謂二女曰：「城或破，置汝何所？」二女曰：「寧死不辱父母也。」城陷，二女登樓，相繼自縊。婢鄭奴，亦自縊。

于同祖妻曹氏，茶陵人。父德夫，教授湖、湘間，同祖在諸生中，因以女妻焉。至正二十年，茶陵陷，曹氏聞婦女多被驅逐，謂其夫及子曰：「是尚可全生乎！我義不辱身，以累汝也。顧舅年老，汝等善事之。」遂自剄死。妾李氏驚，抱持之不得，亦引刀自剄，絕而復蘇，曰：「得從小君地下足矣。」是夕死。

李仲義妻劉氏，名翠哥，房山人。至正二十年，縣大饑，平章劉哈剌不花兵乏食，執仲義欲烹之。仲義弟馬兒走報劉氏，劉氏遽往救之，涕泣伏地，告於兵曰：「所執者是吾夫也，乞矜憐之，貸其生，吾家有醬一甕、米一斗五升，窖于地中，可掘取之，以代吾

夫。」兵不從，劉氏曰：「吾夫瘦小，不可食。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，吾肥且黑，願就烹以代夫死。」兵遂釋其夫而烹劉氏。聞者莫不哀之。

李弘益妻申氏，冀寧人。至正二十年，賊陷冀寧，申語弘益曰：「君當速去，勿以我婦人相累。若賊入吾室，必以妾故害及君矣。」言訖，投井死。

弘益既免於難，再娶安氏。居二歲而弘益以疾卒，安氏時年三十，泣謂諸親曰：「女子一適人，終身不改。不幸夫死，雖生亦何益哉！」乃竊入寢室，膏沐薰裳，自縊于柩側。

鄭琪妻羅氏，名妙安，信州弋陽人。幼聰慧，能暗誦列女傳。年二十，歸琪。琪家世宦族，同居百餘口，羅氏執婦道無間言。琪以軍功擢鉛山州判官，羅氏封宜人。至正二十年，信州陷。羅氏度弋陽去州不遠，必不免於難，輒取所佩刀淬礪，令銛甚。琪問何為，對曰：「時事如此，萬一遇難，為自全計耳。」已而兵至，羅氏自刎死，時年二十九。

周如砥女，年十九，未適人。至正二十年，鄉民作亂，如砥與女避于邑西之客僧嶺，女為賊所執。賊曰：「吾未娶，當以汝為妻。」女曰：「我周典史女也，死即死，豈能從汝耶！」賊遂殺之。如砥時為紹興新昌典史。

狄恒妻徐氏，天台人。恒早沒，徐氏守節不再醮。至正二十年，鄉民為亂，避難于牛囤山，為賊所執，驅迫以前。徐紿之曰：「吾渴甚，欲求水一杯。」賊令自汲，即投井而死，時年十八。

柯節婦陳氏者，長樂石梁人。至正二十一年，海賊劫石梁，其夫適在縣郭。陳氏出避賊，道與賊遇，被執以行。陳氏且行且罵，賊亂捶之，挾以登舟，罵不已，忽振厲自投江中。

其父方臥病，見其女至，呼之不應，駭曰：「吾豈夢耶！」既而有自賊中歸者，言陳氏死狀，乃知其鬼也。明日，屍逆流而上，止石梁岸傍。時盛暑，屍已變，其夫驗其背有黑子，乃慟哭曰：「是吾妻也！」舁歸斂之。

李馬兒妻袁氏，瑞州人。至正二十二年，李病歿，袁氏年十九，誓不再嫁，以養舅姑。有王成者，聞袁氏有姿色，挾勢欲娶之，袁氏曰：「吾聞烈女不更二夫，寧死不失身也。」遂往夫墓痛哭，縊死樹下。

王士明妻李氏，名賽兒，房山人。至正二十五年，竹貞軍至縣，李氏及其女李家奴皆被執。士明隨至軍，軍怒逐之。李氏謂其女曰：「汝父既為軍所逐，吾與汝必不得脫。與其受辱，不若死。」女曰：「母先殺我。」李氏即以軍所遺鐶刀殺其女，遂自殺。竹貞聞之，為之葬祭，仍書其門曰「王士明妻李氏貞節之門」。有司上其事，為樹碑焉。

陶宗媛，台州人，儒士杜思絅妻也。歸杜四載而夫亡，矢志守節。台州被兵，宗媛方居姑喪，忍死護柩，為游軍所執，迫脅之，媛曰：「我若畏死，豈留此耶！任汝殺我，以從姑于地下爾！」遂遇害。

其妹宗婉，弟妻王淑，亦皆赴水死。

高麗氏，宣慰副使孛羅帖木兒妻也。至正二十七年十二月，其夫死於兵，謂人曰：「夫既死矣，吾安能復事人乎！」乃積薪塞戶，以火自焚而死。

張訥妻劉氏，藍田人。訥為監察御史，早卒，劉守志不二。河東受兵，劉氏二子衡、衍俱以事出外，度不能自脫，遂與二婦孫氏、姚氏決死，盡發貲囊分給家人，婦姑同縊焉。

有華氏者，大同張思孝妻，為貊高兵所執，以不受辱見殺。其婦劉氏，僵壓姑屍，大罵不已，兵併殺之。後家人殮其屍，婦姑之手猶相持不捨。

觀音奴妻卜顏的斤，蒙古氏，宗王黑閭之女。大都被兵，卜顏的斤謂其夫曰：「我乃國族，且年少，必不容於人，豈惜一死以辱家國乎！」遂自縊而死。

時張棟妻王氏語家人曰：「吾為狀元妻，義不可辱。」赴井死。其姑哭之慟，亦赴井死。

安志道妻劉氏，順州人。志道及劉氏之弟明理，並登進士第。劉氏避兵匿岩穴中，軍至，欲污之，劉氏曰：「我弟與夫皆進士也，我豈受汝辱乎！」軍士以兵磨其體，劉大罵不輟聲，軍怒，乃鈎斷其舌，含糊而死。

宋謙妻趙氏，大都人。兵破大都，趙氏子婦溫氏、高氏，孫婦高氏、徐氏，皆有姿色，合謀曰：「兵且至矣，我等豈可辱身以苟全哉！」趙即自經死，諸婦四人，諸孫男女六人，眾妾三人，皆赴井而死。

齊關妻劉氏，河南人。關應募為千夫長，戰死澤、潞間。劉氏貧無所依，守志不奪。有來強議婚者，劉氏紿曰：「吾三月三日有心願，償畢，當從汝所言。」是日，徑往彰德天寧寺，登浮圖絕頂，祝天曰：「妾本河南名家劉氏女，遭世亂，適湖南齊關為妻。今夫已死，不敢失節也。」遂投地而死。

王宗仁妻宋氏，進士宋褧之女也。宗仁家永平。永平受兵，宋氏從夫避于鏵子山。夫婦為軍所虜，行至玉田縣，有窺宋氏色美欲害宗仁者，宋氏顧謂夫曰：「我不幸至此，必不以身累君。」言訖，遂攜一女投井死，時年二十九。

王履謙妻齊氏，太原人。治家嚴肅，克守婦道。至正十八年，賊陷太原，齊氏與二婦蕭氏、呂氏及二女避難於趙莊石巖。賊且至，度不能免，顧謂二女曰：「汝家五世同居，號為清白，豈可虧節辱身以苟生哉！」長女曰：「吾夫已死，今為未亡人，得死為幸。」呂氏曰：「吾為中書左丞之孫，義不受辱。」齊氏大哭，乃與二婦二女及二孫女，俱投巖下以死。

王時妻安氏，名正同，磁州人，平章政事祐孫女也。至正十九年，時以參知政事分省太原，安氏從之。二十年，賊兵寇太原，城陷，眾皆逃，安氏與其妾李氏同赴井死。事聞，贈梁國夫人，謚莊潔。

徐猱頭妻岳氏，大都人。兵入都城，岳氏告其夫曰：「我等恐被驅逐，將奈何其？」夫曰：「事急，惟有死耳，何避也！」遂火其所居，夫婦赴火以死。其母王氏、二女一子，皆抱持赴火死。

金氏，詳定使四明程徐妻也。京城既破，謂其女曰：「汝父出捍城，我三品命婦，汝儒家女又進士妻，不可受辱。」抱二歲子及女赴井死。

汪琰妻潘氏，徽州婺源人。年二十八而琰卒，潘氏誓不他適，以其夫從兄之子元圭為後。元圭時始三歲，鞠之不啻己出。潘氏卒年六十二。元圭之子良厓，有子燕山。燕山卒時，妻李氏年二十四，無子，乃守志自誓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不聽。燕山兄子惟德，娶俞氏，惟德早死，二子甚幼，俞氏守節辛勤，不墜家業。故人賢汪氏之門，而稱曰三節。

同郡歙縣吳子恭之妻蔣氏，年二十八而夫亡，孀居五十年，年七十八卒。至正十四年，旌表門閭。

校勘記

↑ 並〔以夫死不〕忍獨生　原空闕四字，從道光本補。

↑ 禹氏名淑（靖）〔靜〕　據王忠文公集卷一七禹烈婦傳改。下同。類編已校。

↑ 趙氏者平陽人年二十未嫁　未嫁之女，當稱某氏女。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七五節義考作「趙氏女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